

#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14号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结果

第 1 页 共 4 页

鉴定报告名称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14号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报告		
鉴定报告编号	JCJY-WSBG2022092		
鉴定机构名称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定机构公示编号	Tcjd01		
鉴定机构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6号	邮政编码	400039
联系人	刘文	联系电话	18580503586
鉴定机构人员信息			
鉴定机构人员	姓名	职称	
法定代表人	周俊	研究员	
主持鉴定工作负责人	张志刚	研究员	
技术负责人	孙东玲	研究员	
质量负责人	董钢锋	研究员	
鉴定项目负责人	江万刚	研究员	
鉴定项目组长	江万刚	研究员	
鉴定人员	贾文明	助理研究员	
	鞠坤	助理工程师	
	刘文	助理研究员	
报告编制人	贾文明	助理研究员	
报告审核人	周厚权	研究员	
	林府进	研究员	
	张永将	研究员	
报告批准人	孙东玲	研究员	

委托单位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受鉴单位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鉴定矿井及煤层 鉴定范围	鉴定矿井：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鉴定范围：全井田14号煤层		
受鉴单位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左权县寒王乡平王村（宏远矿区）	邮政编码	032615
联系人	韩军军	联系电话	13835321610
突出鉴定依据	<p>(1)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21年。</p> <p>(2)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号），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家能源局，2018年。</p> <p>(3)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2019年。</p> <p>(4) 《煤矿安全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2022年。</p> <p>(5) 《煤层瓦斯含量井下直接测定方法》（GB/T23250-200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09年。</p> <p>(6)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math>\Delta p</math>）测定方法》（AQ1080-2009），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9年。</p> <p>(7)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AQ/T1047-2007），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7年。</p> <p>(8) 《煤和岩石物理力学性质测定方法》（GB/T 23561.12-2010）第12部分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10年。</p>		
判定依据	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	根据宏远煤矿提供的资料和访谈，矿井在14号煤层生产过程中未发生过瓦斯动力现象及突出预兆；同时，本次鉴定期间，14号煤层钻孔施工、取样等过程中未发生过瓦斯动力现象及突出预兆。	
	判定指标	检测指标	检测的依据
	最大煤体破坏类型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号）附表D；《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鉴定规范》（AQ1024-2006）附表A	测定结果 III~IV

判定依据	判定指标	最小煤体坚固性系数	《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 (GB/T23561.12)	0.39
		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 $\Delta P$ )测定方法》 (AQ1080-2009)	38
		最大煤层瓦斯压力 (相对) (MPa)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 (AQ/T1047-2007)	0.88
鉴定结论 (含范围)		<p>根据现场实测14号煤层钻孔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喷孔、顶钻等明显突出预兆，但实际测定结果最大瓦斯压力<math>P &gt; 0.74 \text{MPa}</math>，煤的坚固性系数<math>f &lt; 0.5</math>，瓦斯最大放散初速度<math>\Delta p &gt; 10 \text{mmHg}</math>，煤的最大破坏类型属于III~IV类，各项指标均达到《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第三十七条中鉴定为突出煤层的指标临界值，因此鉴定宏远煤矿14号煤层（全井田）具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4月30日</p>		
建议		<p>(1) 宏远煤矿14号煤层鉴定为突出煤层后，严格实施区域及局部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p> <p>(2) 宏远煤矿在采掘14号煤层时，必须经常性测定煤层瓦斯参数，对矿井14号煤层瓦斯赋存规律进行全面分析和掌控；必须加强突出预兆报告制定、通风瓦斯日分析制定和突出预警分析与处置制定；建议矿方及时开展区域突出危险性预测，分类科学防治煤与瓦斯突出。</p> <p>(3) 煤与瓦斯突出受地应力、瓦斯压力和煤体强度三个因素的综合影响，宏远煤矿14号煤层埋深较大，矿井在采掘过程中应加强地应力分布规律的研究，应采取加强支护、钻孔卸压等有效防范措施，防止因地应力过大引起煤壁片帮、顶板垮落等造成瓦斯超限及动力现象（倾出、压出）的发生。</p> <p>(4) 鉴于14号煤层与15号煤层间距较近，在开采14号煤层过程中，底板岩层受采动、集中应力等影响形成的裂隙到达15号煤层，容易造成大量瓦斯瞬间涌入14号煤层工作面引起瓦斯超限，应加强地质勘探并采取有效措施抽采15号煤层瓦斯。</p> <p>(5) 根据宏远煤矿已开拓巷道揭露的14号煤层情况，煤层厚度变化较大，应加强地质勘探，若煤巷掘进工作面前方遇到落差超过煤层厚度的断层，应当编制石门揭煤专项防突措施并严格按照措施执行。</p>		

建 议	<p>(6) 矿井应按《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相关要求对平均厚度0.3m以上的煤层进行突出危险性评估，具备条件时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以指导生产过程中对近邻近层瓦斯灾害防治。</p> <p>(7) 矿井在14号煤层开采过程中应加强本层及邻近层地质探测，并按相关要求测试有关煤层瓦斯参数，防止误揭邻近煤层引起意外事故。</p> <p>(8) 矿井应加强对井下作业人员防突知识培训，提高全矿人员的防突意识，使之熟悉预兆和发生事故时的避灾、救护方法以及救护设施的使用操作等。</p> <p>(9) 本报告未尽事宜，须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2022）、《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2019）及相关行业标准和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p>
鉴定人员：	贾文明、鞠坤、刘文